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重剑2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重剑2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的通知》（温政办明发〔2010〕2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开展“重剑2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时间

2月1日至2月10日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力争通过本次行动，全面消除“重剑1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遗留的火灾隐患，使社会面上的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治理，基本实现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和居住出租房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行动期间，

切实做到“整治一批、挂牌一批、关停一批、拘留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教育一批”，确保今冬明春不发生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，确保春节期间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全县“重剑 1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中未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。

（二）各乡镇 2009 年度政府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and 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宾馆、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图书馆、会堂、展览馆、商场、市场、客运车站、客运码头、体育场馆、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托儿所、教堂、寺庙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居住出租房（特别是居住 3 人以上的群租房和用于出租居住的“通天房”）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（二）消防控制室持证值班人员是否有 2 人在岗。

（三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（四）公共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法存放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五）电气线路是否套管到位。

（六）宾馆（饭店）、商场、舞厅、影剧院、迪吧、KTV、桑拿浴所、按摩休闲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消防安全引导员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300 平方米以下的场所至少设置 2 名消防安全引导员；

2. 300 平方米以上的场所，每个楼层均设置消防安全引导员，并按照消防安全引导员数量与每个楼层安全出口数量 1: 1 的比例执行。

五、工作形式

（一）领导带队检查。县领导亲自带队参加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，对各乡镇 2009 年度政府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。

1. 公安、消防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宾馆、饭店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2. 文化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公共图书馆、会堂和展览馆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3. 工商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商场、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4. 交通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客运车站、客运码头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5. 体育部门：负责组织对体育场馆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6. 卫生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7. 教育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学校、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8. 民政部门：负责组织对养老院、福利院和托儿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9. 民宗部门：负责组织对教堂、寺庙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10.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：负责组织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。

11. 乡镇政府：负责组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居住出租房（特别是居住 3 人以上的群租房和用于出租居住的“通天房”）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督查通报。县政府建立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督查组，负责检查、督查各乡镇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开展情况、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情况，并及时进行通报。各乡镇、各部门也要按照“每天一行动、每天一汇总、每天一通报”的要求，及时对本辖区、本系统前一日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情况进行通报，并将当日相关情况于每天下午下班前报县防火委办公室（电话：67250176，E-mail: shaoxiaole1011@126.com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的关系，切实把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周密谋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乡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切实把本次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落实责任。对于存在火灾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坚决整治一批；对于火灾隐患突出的集中区域，要坚决挂牌一批；对于无证无照经营的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坚决关停一批；对已被关停、查封的场所，擅自撕毁封条的，要坚决拘留一批；对未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人员密集场所，要坚决规范一

批；对于人员密集场所、居住出租房内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的人员，要坚决教育一批。

各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为责任单位。对工作开展不力、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，县政府将按照“四不放过”（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，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）的原则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把握导向。各乡镇要坚持检查整治与宣传教育并重的原则，做到检查一片、宣传一片、教育一片，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火灾防范和逃生自救意识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。要处理好依法严管与发展经济、繁荣文化的关系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一查到底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实施跟踪报道，坚决予以曝光。

请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于2月1日前将本地、本系统的具体行动方案报县防火委办公室，2月2日至11日期间每日（含节假日）每天下班前将当日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县防火委办公室（电话：67250176，电子信箱：252185176@qq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全县“重剑2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督查组成员名单
2. 全县“重剑2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统计表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 1

全县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 督查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丐法（县府办）

副组长：麻久燎（县监察局）

吴肖峰（县公安局）

邱春华（县消防大队）

成 员：县教育局、县民宗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规划建设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县卫生局、县体育局、县安监局、县房管局、县工商局负责人。

督查分组：

第一组：瓯北镇、工业园区、乌牛镇

组 长：陈丐法（县府办）

副组长：刘伟都（县安监局）

成 员：林玉和（县消防大队）、规划建设局、教育局、工商
局、卫生局

第二组：上塘镇、桥头镇、桥下镇

组 长：吴肖峰（县公安局）

副组长：黄文鯤（县消防大队）

成 员：文化局、房管局、气象局

第三组：沙头镇及山区片乡镇

组 长：麻久燎（县纪委）

副组长：邱春华（县消防大队）

成 员：交通局、民政局、体育局

附件 2

全县“重剑 2 号”消防安全大行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

项 目		数 量
人员力量	组织检查组（个）	
	检查人员（名）	
检查场所数量（家）		
发现火灾隐患（处）		
整改火灾隐患（处）		
媒体曝光单位或场所（处）		
发放消防宣传资料（份）		
教育宣传群众（名）		
拉挂横幅、标语（条）		
备注：该表每日一报，不累计。		

填报人：

审核领导：

主题词：安全生产 重剑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 月 29 日印发
